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40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簡章 (A09030000E\_115004061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40619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115年教育部「臺灣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簡章一  
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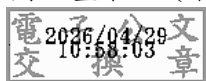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1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客語朗讀比賽，並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活化臺灣客語學習與應用，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5年「臺灣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，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公開徵件，邀請全國關心客語教育與文化傳承的民眾踴躍投稿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，鼓勵對臺灣客語寫作有興趣的社會大眾踴躍報名，並歡迎教師及學生參加。入選作品每篇將致贈稿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有機會成為全國語文競賽朗讀素材。
- 四、活動詳情及簡章下載請至網站查詢：<https://reurl.cc/epyvxj>，如有疑問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承辦人周先生，電



話：03-4227151分機3344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